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现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七人。

(五)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，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星宇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35)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星宇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